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YIN HOUSEHOLD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收購
FU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7,442,588.01港元。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07,051,72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7,442,588.01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67,442,588.01港元將由本公司藉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7,051,727股代價股份予以結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的代價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155.74%(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其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估值)，代價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已主要計及獨立估值師對中國公司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中國公司所擁有物業進行的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3,449,600元(約67,442,588港元)。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數目及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c) 並無任何事件構成或可能構成賣方嚴重違反於收購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可根據收購協議豁免上文所述條件(c)，但所有其他條件均不能獲豁免。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豁免該項條件。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收購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倘完成由於賣方並無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而無法作實，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百萬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賬。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63港元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該發行價由董事會計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較：(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7.35%；及(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2港元折讓約10.26%。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1%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7%。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09,668,458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於完成前；及(ii)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275,103,625	26.24	275,103,625	23.81
China Fund, Inc. 賣方	160,413,750 —	15.30 —	160,413,750 107,051,727	13.88 9.27
公眾股東	612,824,915	58.46	612,824,915	53.04
總計	<u>1,048,342,290</u>	<u>100.00</u>	<u>1,155,394,017</u>	<u>100.00</u>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中國公司100%的股權。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8,100,000歐元。

中國公司營業執照所列經營範圍包括軟件開發；進口、批發、國內採購及出口家電、服裝、手錶、化妝品及飾品；陸路運輸、倉儲及包裝貨物。中國公司目前主要從事物流服務並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揚州經濟開發區一幅佔地面積41,529.4平方米的土地及坐落其上的一幢建築面積11,744.84平方米的兩層樓宇。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中國公司擁有的物業進行的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市值為人民幣53,449,600元(約67,442,588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558,000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20,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特許經營及提供家電的維修及安裝服務。有效的物流管理及客戶服務體系是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及實施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策略的關鍵因素，且目標集團擁有的物流中心與本集團合作數年，雙方業務存在互補性。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且代價將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須滿足多項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代價股份未必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匯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Jiangsu Kuanrui Logistics Trad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hu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Fuxi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為獨立第三方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52元的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豔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